

停止適用函釋一覽表（共 1 件）

項次	發文日期字號	內容
1	107 年 4 月 2 日 環署授化字第 1070003979 號 函	主旨：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門牌整編，未於 30 日內提出基本資料變更是否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 說明： 一、 依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」第 8 條第 2 項及「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」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：「申請變更運作人基本資料者，應自最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、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 二、 惟如業者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門牌整編，考量該場所確實無任何異動且非屬主動變更項目，並無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製程及貯存場所變動，可於非上述期限內辦理基本資料變更，但仍請貴局輔導或宣導業者儘速提出變更申請，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。